(上接 295 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06.50 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891.57 万元,不满足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6-025）》。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7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董事韩维芳、周坚、杨永华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暨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依照《公司法》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聘请 4 位内部董事（不含 3 位独立董事）,6 位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完成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税前薪酬。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将继续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其实际绩效结果来确定。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委员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董事张杨、王志远、吴凤林、鲍鸣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公告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听取《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万斌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万斌	2026年1月19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在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关键控制点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 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773,584.91 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251.6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22.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587.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664.55
暂时补流金额	19,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0.55
其他 - 具体说明	无
加:	
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1)	0.24
其他 - 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186.46

注 1: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注 2: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万元化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础”)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未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8,231,046.14	使用中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0815	257,313.38	使用中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24.07	使用中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32821	3,374,757.57	使用中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732.48	使用中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19470078801300000719	762.2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251.6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累计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9,000.0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6-003)。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0,000	2024年1月17日	12个月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8月21日/2025年1月15日	1,000/39,000
19,000	2025年1月16日	12个月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19,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与 X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及 2026 年 2 月签订《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 IDC 托管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投入向经营收益转化,公司针对 2026 年 2 月签署的《托管业务协议》项下需交付的相关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制化项目”)。因此,公司拟决定将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暨投入使用于本次定制化项目中。

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所涉及前述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5,790.23 万元,包含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 19,850.78 万元,最终变更金额以实际变更日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金额为准。

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该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 2025 年 4 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太仓数据中心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而考虑到“中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的交付急迫性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公司计划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5,790.23 万元部分变更至该项目,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5,790.23 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2025 年度,上述变更完成后,因原项目原定执行计划中正式签约了客户,公司根据最新客户要求及技术标准,对原下订的设备,根据技术及时间要求的变化,进行了部分退货及退订,并使用退货、退订资金及期间利息进行原项目规划中主要关于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的再投入。2025 年度,涉及退货及退订额为 9,023.62 万元,再投入金额为 8,687.60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综合计算退还及再投入,原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尚余约 336 万元未投入。上述退货是基于业务具体要求的再投入,且均是仍用于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未发生募投项目用途的变更。

（二）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城地香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3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已部分变更	84,045.99	48,255.76	48,255.76	-336.09	47,919.68	-336.09	99.30	不适用,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	35,331.3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生产建设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注2:20,000.64	20,000.64	0.64	100.00	2025年5月	-640.34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其他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15,790.23	15,79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19,664.54	103,251.68	-335.45	-	-	-640.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 2025 年 4 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太仓数据中心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报告期内,因项目原定执行计划中正式签约了客户,公司根据最新客户要求及技术标准,对原下订的设备,根据技术及时间要求的变化,进行了部分退货及再投入。截止 2025 年末,综合计算退货及再投入,原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尚余约 336 万元未投入。

注 2:累计投入额较计划投入额多出的 0.6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投入项目所致。

注 3:募集资金总金额 119,377.36 万元,上表为未包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胥怡路与科研一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331 米	20,000	20,000	20,000.64	20,000.64	100.00	2025年5月	-640.34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13日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其他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790.23	15,790.23	-	-	-	-	-	-	-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13日
合计					35,790.23	35,790.23	20,000.64	20,000.64	-	-	-640.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尚未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进行部分变更,其中,拟人 2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已谋划的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部分智算中心楼栋建设。同时,基于原项目目前已实施的情况,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相关内容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实际、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及对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追求,拟定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围绕持续优化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系统性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切实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紧密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主业,通过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升级,落地精细化管理,同步实现责任、权限、利益逐级下沉,鼓励价值创造,激活微观经营活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增强技术能力:持续不断围绕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路径与客户需求,坚持技术创新,推动自有产品技术迭代与服务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另外,通过归纳总结现有技术能力,结合行业前沿洞见,探索新的业务可能性。